

——協助你在世界分散的地方開始教會的簡介——

· 引 言 ·

基督的教會新約聖經的教會。

如果在你的社會中，並未有基督教會的話，那麼你應該開始一家教會，而且可以在你家中開始。

在我們這個世代中最大的需要，莫過於人們要擺脫歷代以來為害基督的人為宗教，而普世性的推廣復興真正的基督教會。

這是可能辦到的，如果肯小心觀察留意基督和祂的門徒的教訓，是祂的教會應當遵行。

在新約時代男女可以遵行的基本事實，在現代也是可以照樣依從這個簡單的方法。

在這小冊子中，我們不過是提供一些指引，察驗應當遵行的事實。這不是信條！也不是來自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決策。不過是表達在過去一些忠心，以聖經為獨一宗教的構成的經驗，為要建立一個在主裏面自主自立的教會。這些會眾，屬主的子民憑着信心跟從主的命令保持主與他們的特質，同時藉着信心和實踐保持這種特質。

真正的教會是怎樣的？

教會是由一羣被召出黑暗入光明的在基督裏的一個屬靈的團體（彼前 2：9）。也是所有得救的人所在的地方。

基督的教會可以積極的分別出來。從他的標幟、教訓上，很容易與新約聖經吻合，而且很容易在衆多的異端旁門分別出來，因為異端和旁門是依從人爲的教義和命令。

主只有一個教會；祂知道人只能從一個教會中獲得拯救，那就是祂所建立的獨一的教會，因此祂沒有理由多建立更多的教會。

人常常地以爲他對神的安排不滿，而意圖更改基督的教會，加入一些禮儀在敬拜事奉上，對於這些事，神未曾授權給他們更改的，此外也有省畧了神規定要作的事情，把神原有命定在教會的事物，用他的方法取代。

從這些後果，人只能成功地發展一個龐大的宗派體系，而忘却了基督名字，企圖做成他們更改這些事情，是得神的贊同，但無論人怎樣更改基督的教會，而基督的教會始終依然。

真正基督的教會在過去，現在或將來依舊一樣，包括下列幾點：

一、基督的教會是正確教導神的話。

二、人必須藉着相信福音，悔改他們的罪，承認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同時接受浸禮，在屬靈的意義上叫罪得赦。

三、人忠心的依從神所指示的方式，不加添甚麼，也不減省或取代，來敬拜神。

四、從此以後，你忠心的在事奉上和遵行上，表明他們對主的愛。

如何知道神的旨意？ 神如何向人顯明他的旨意？

舊約記載着神的旨意，是給基督時代以前的人。他們的律法，宗教禮儀和所獻的祭是摩西律法授權去作的。但耶穌來了，已經成全了摩西的律法（西2：14—15。）而另立新約（來9：15，來10：9—10。）我們今天不是在摩西律法所轄制，已有新約聖經作我們的法則。

當閱讀新約的時候，神向人說話正如從前一樣的清楚明白，最重要的是我們以新約的聖經作唯一權柄的根源，來尋找耶穌所建立的教會。

新約聖經藉着事實表明神自己極力禁止我們行事「過於聖經。」（林前4：6）。我們被禁止「傳別的福音。」（加1：8—9。）祂禁止我們「增添」或「刪去書上的預言」（啟22：18—19。）祂曾警告我們關於很多「假先知出來在這世上。」（約一4：1）祂限制我們只與那些「遵行基督教訓」的人有交通（約二9—11）

神的旨意是藉着聖經向人顯明出來，無怪保羅說：「信道是從聽而來的。」（羅10：17。）

今天神不會直接向人說話，祂要向人所說的話，已經藉聖經表明了祂來後，完全的旨意。

但 是

(提後 2 : 15)

我們要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
藉此明瞭那一部分適用於今天我
們的環境。

事實上聖經是一本包含了六十六本書的，由四十個不同的作者，而歷時超過一千五百年而寫成，是神默示作者完成的。有些作者記載在摩西律法下，神的子民的歷史，有些記述當時的律法，有些記載關於基督和祂的教會的預言。

聖經可以分為兩部份：(1)舊約包括了由亞當到基督降生前的時代。(2)新約是今天信仰和實踐唯一的規則。

新約聖經由四書關於耶穌基督生平的福音書開始，是由馬太、馬可、路加和約翰所寫，他們記載耶穌的降生，童年，開始公開傳道，揀選祂的門徒。祂所行的神蹟和教訓，祂應許建立祂的教會，祂受試探，祂被釘十字架、祂的死亡、埋葬和第三天復活，祂應許祂必再來，祂向使徒們頒佈的大使命——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和祂升天的事蹟。四福音的目的，為叫人對基督認識和產生信心(約20 : 30—31。)

跟着使徒行傳，記載在耶穌升天後，十二使徒怎樣的活動；告訴我們使徒們怎樣傳講福音，拯救靈魂、建立教會，在各處造就會眾，也告訴我們當時的男女，怎樣悔改歸正，如何得蒙拯救，主把他們加入教會，和奉教律。這本書記載怎樣建立教會的規格，和悔改歸正的例子。

餘下的部份是致教會或個人的書信，給我們認識和過基督徒生活的實例，如何藉着教會的工作來榮耀基督(弗 3 : 21)。

查考聖經是至高的敬拜的形式

藉着查經，我們表明尊重祂的話，因為神藉此（聖經）向人說話，我們學習祂的話語，而至明白祂的旨意如何，曉得教會如何，及怎樣建立教會。人在約二千年前已經是這樣做了。



聖經告訴我們

—我們是誰
—為何我們存在，及
—我們以後要往何處去

我們是誰？

我們是神照着祂的形像、樣式所造的（創：21—27。）神首先造亞當，是從塵土及將靈氣吹進他，便成了「有靈的活人」（創2：7。）

我們的身體是來自塵土，所以死了也必歸回塵土（創3：19），我們不死的靈魂是從神來的，（必歸回神）（傳12：7）。

為何我們存在？

我們存在是因為神造我們，並分派我們為祂工作，保羅說：「萬物（包括人類），是藉着祂造的，也是為祂造的。（西1：16。）祂分給各人工作（可13：34）要我們完成祂要我們做工的（約17：4。）來耀榮神。

我們死後要往何處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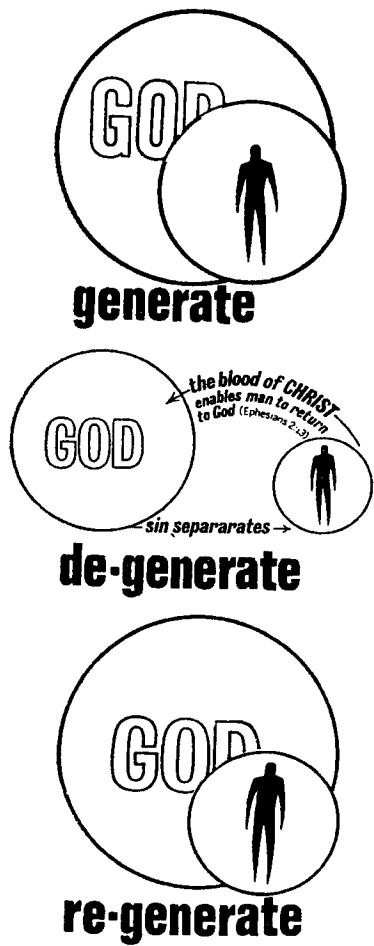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我們忠心事奉神，死後祂會把我們取去，與祂同在天堂生活，如果我們在存活的時候，不遵從祂的命令，我們會下到地獄，永遠受刑罰。

我們死後，有二個可能到的地方，一個是天堂，是美好充滿喜樂、平安、幸福的地方，是神的居所（約14：1至3）

另一個地方是地獄是個壞地方，所有虛假的，說謊，情慾貪婪的人要被放在這裏受永遠的刑罰（啓20：8）

聖 經

顯明人類最大問題和它的答案



人類在地上生活，起初是無知、無罪的存活，有很多人教導以爲嬰孩是帶罪而生的，但聖經並沒有這種教訓。事實上，聖經的教訓剛好是相反的。聖經教導我們，我們的肉體承受亞當的罪的後果，並沒有承受他所犯的罪（結18：19）。我們的肉體是來自亞當，但我們的靈，是來自神，（來12：9），神並沒有給予人一個玷污罪惡的靈，神要求這個沒有罪惡玷污的靈，無罪的歸向祂那裏。

當嬰孩誕生，他是與神有連絡，如果嬰孩是帶罪而生的話，它是已經與神隔絕了。因爲嬰孩不是帶罪而生，所以若在嬰兒時期逝世，它能夠到天堂那裏去。

顯然嬰孩是無罪，但當他長大了，有分辨是非的知識，他很難保持長久清白，顯然他做錯事，而他又知道那是不對的，因此他犯罪！罪引至他與神隔絕（賽59：1，2）。當一次與神隔絕之後，他不能靠自己回到神那裏去，他必須有人協助，使他的罪除掉，才可以回

到神那裏去，與神和好如初。

唯有基督的血，才能洗去罪污，當人的罪被基督的血洗淨後，他能重新與神連在一起，和初生的時候與神連在一起一樣。只有當人犯罪之後，他才和神脫了節，他必須重生在神的家中才可以（約3：5）。

當人知道他已違背神的律法，他就已經與神隔絕，因為犯罪所至，他必需知道赦罪的方法，才可以離開罪惡。

赦 罪 的 福 份

赦罪的福份，是與神要賜給人其他各種好處一樣，是有條件性的賞賜，人必須完成了主所吩咐他所要作的，才獲得饒恕（來 5：8），人不可依靠自己的方法而獲得赦罪（羅10：1—3）。神反對我們犯罪，他有權柄列出赦罪的條件和獲得赦罪的方法。

- 一、人必須相信神，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（來11：6）
- 二、相信的人要悔改他的罪（徒17：30）；和決心以後改變他的罪惡生活，成為在生活上與神的話和諧的生活。
- 三、他要承認他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（羅10：10），是他生活中最高的主宰。
- 四、他必須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浸（太28：19—20。）叫罪得赦（徒2：38），他才是得救。

上列四個順服的動作，對於救恩而言，是非常重要，每一個動作是為準備叫罪人獲得赦罪。但直到最後轉受浸禮，罪才被「洗去」（徒22：16）。並不是水能洗去罪，乃是基督的血洗去（啟1：5）。



當一個人相信福音：承認耶穌基督的名字，悔改他的罪，和接受浸禮，為叫罪得赦，他便得救（可16：15—16）。在那時候，主將他加入祂的教會（徒2：47）。

浸禮的目的 的意義

浸禮是一個首常簡單的動作，很容易受浸，但包含非常重要的意義。人需要受浸，因為：

- 一、浸禮是救恩所需的一個條件（可16：15—16）。
- 二、浸禮帶來罪得赦免（徒2：38）。
- 三、浸禮把我們歸入基督裏（羅6：1至4）。
- 四、浸禮叫我們披帶基督（加3：27）。
- 五、浸禮拯救我們（彼前3：20—21）。

基督爲人類在救恩上所作的有含意存在。叫那些效法的人因而得救。例如：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，埋葬了死在墳墓裏，後來復活勝過死亡（林前15：1—4）。當我們歸正的時候，我們必要順服道理的模範（羅6：17）。正如祂爲我們的罪死，我們也要悔改，向罪惡是死的，正如耶穌被埋葬在墳墓裏，所以悔改的人要對罪死，藉着浸禮把舊人埋葬在水中，正如耶穌從墳墓裏復活過來，所以人在浸禮時，從浸池墳墓起來一樣。正如耶穌復活後不再是死亡；所以受浸後，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」（羅6：1—4）所以在整個救贖過程中，是要有模倣式的救贖。

浸禮能叫罪得赦，是從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中，表明出來：（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（約3：5）。

因爲浸禮使人歸入基督裏，所有一切在基督裏「屬靈的福氣。」（弗1：3）都賜給他，所以在基督裏面是有何等大的福份。

如果你確實認識浸禮的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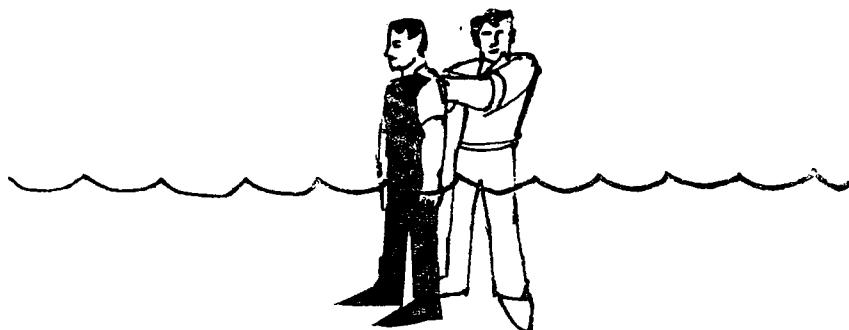
今天 你應當立刻找人爲你施浸

任何人都可以爲你施浸，不論是你的朋友，或親戚都可以爲你施浸，那爲你施浸的人，是否信主的是無關重要，因爲從浸禮所帶來的福份，是由主而來的，並不是從爲你施浸的人而來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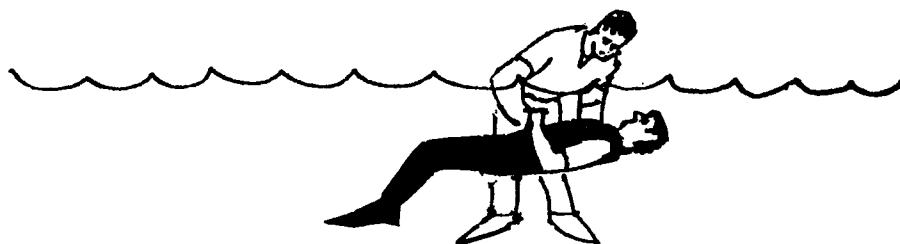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邀請你的兄弟或父親或任何人，找一個有充足水量，以浸到你的腰部，爲你的身體施「埋葬的浸禮」。（西2：13）。你必須先向施浸者解釋你要他爲你作的事，解釋明白你爲什麼要受浸，當他明白了那簡單的動作——浸禮，是叫罪得赦，他也許會要求跟你研究神的話——聖經，因此他也許會要求受浸。

如何受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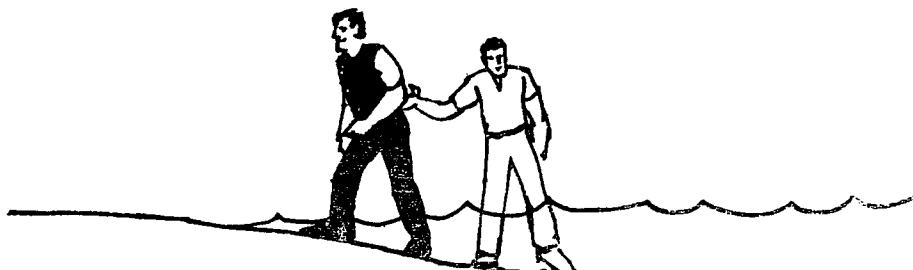
首先到一處有足夠水深的地方，能夠使全身浸入水中，因為浸禮是表示埋葬（羅 6：4）。



站在水中，水深大約到腰間，施浸者站在你稍後些，他能夠溫柔地把你身體放下在水中。（見附圖）



施浸者站立的位置，恰好是能立刻把你的身體拉上來到恢復站立為止，那末你可以離開水中，去更換乾的衣服。（見附圖。）



注意：人只能夠領受一次合符聖經教訓的浸禮（弗 4：5）。當受浸之後，偶然犯罪，可以藉着「悔改和禱告」（徒 8：22）。來求神赦免，而不是再接受浸禮。

當你受浸以後

你應當教導別人關於這個真理

和為人施浸

如果你所受的浸禮是叫罪得赦，因而被加入教會，你會察覺到這個真理的寶貴，也是別人所需要的真理，你應當和別人分享，得和他們同享救恩之樂。

當然，在你教導別人關於新約的基督教之前，你必須肯定你自己完全明白這個真理，多次溫習你的功課，要清楚不會教導錯你的朋友。

經過多次溫習之後，你可以將你從聖經學到的教會真理，和怎樣成為會友的真理，向朋友們一起傳講給他們，並且你的得救經歷相告。

你要曉得如何引用聖經論及罪是什麼（約一 3 : 4）罪的後果（賽 59 : 1—2）及死在罪中的人不能上天堂。（約 8 : 21）同時你要指出神愛他們（約 3 : 16）。因為神愛他們差基督降世為他們而死，因此可以藉基督獲得拯救。（羅 5 : 8 及約一 4 : 10）。你要指出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（可 16 : 15, 16）。你同時告訴他們當他們接受浸禮，他們的罪得以赦免（徒 2 : 38）。主會將他們加給教會。（徒 2 : 47）。正如主怎樣作在你身上一樣。

你會震驚，當你教導你的朋友及為他們施浸。「連男帶女」都接受（徒 5 : 14）。

當人為他獲得救恩而歡呼，他會找些方法去敬拜和讚美神。

人類是天賦有敬拜的動物，
他不用人教導他去敬拜，
他要人教導怎樣進行敬拜。

誰夠資格敬拜神呢？

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，他可以單獨敬拜；敬拜與神交通是無問題。當二個或以上的人在集體敬拜，成了教會的成員，他一同聚會敬拜而非個別敬拜了。

誰決定在敬拜怎樣進行

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，而且是值得我們敬拜和讚美。所以是祂決定我們敬拜的內容，怎樣敬拜，何時敬拜，和怎樣進行敬拜。這是需要教導的。被敬拜的是神而不是人，是在神面前蒙悅納而不是人。因此凡取悅於人或者人以為神悅納的事到頭來，成了「神看為可憎的。」（路16：15）。任何敬拜神的動作，必須與神藉聖經所啓示祂的旨意和諧。（約1：17及9：24）。

做出神沒有授權去做的事，是以為神不知到他為何這樣做。對於宗教上神沒有命定或者禁止去作的，是把神看作「人胡作妄為」神只是閉口不言。

我們必須記着，聖經已將神的旨意表明了。無論祂有直接吩咐或默言不提，都應該考慮到反影出祂的旨意。神在聖經中明白的寫出我們敬拜的限制，藉著特別的命令和在所站教會中找出的的敬拜實例，並且稱那些用「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」（太15：9）敬拜是枉然的。

敬拜的 5 種途徑

主的教會會眾聚集一起，一同敬拜，在新約聖經有不少篇幅將敬拜的形式記載着。（林前 7：17），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，那一羣歸正的人立刻「持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和祈禱。」（徒 2：42）藉此途徑他們的敬拜達到神面前，他們按所定的時間聚會，舉行有屬靈合意的事奉。

今天我們應與他們看齊同樣方法敬拜。事實假如我們試用別的方法去敬拜神是一種錯誤。用人的教訓當道理教導別人關乎敬拜的事，是對神一種極大的羞辱。（太 15：9）。

五種主特別授權在敬拜中的事。



崇拜時我們唱詩

喜樂的自然反應是唱詩（雅 5：13）。在初期基督徒在他們敬拜中，唱詩歌頌讚美神（弗 5：19）。他們用詩章，頌詞靈歌表達他們心中的情感（西 3：16，17）。他們並沒有用樂器在歌唱時作伴奏。早期的基督徒以音樂，節奏配上了大衛的詩篇，或其他詩篇，或其他的經文。在世界很多地方，有很多歌集或詩集，可以幫助歌唱敬拜，甚至沒有詩集的幫助，我們可以效法初期教會所作的——將詩篇加上調子唱出來。

人藉着禱告和神談話。當我們照着神的旨意祈求，他垂聽我們（約一5：14）同時祂答覆我們的禱告（彼前3：12。）禱告並不是和神不贊同的事作爭戰，禱告是表明我們向神的信靠和倚賴。我們應當在禱告中有信心，相信我們所求的必要得着，但我們應當常說：「不是成就我的旨意，而是成就神的旨意。」（路22：42）我們在禱告中要奉基督的名求，因為祂是人和神之間的中保（提前2：5 弗5：20）。

崇拜時我們禱告



學習神的話是敬拜神最高的形式，因渴慕知道神的旨意，就跟着會肯遵行神的旨意，因此帶給我們主所預定給我們的最大的福氣（約7：17）。聖經把比哩亞城的信徒，加上尊貴的標幟，因他們「天天查考聖經。」（徒17：11—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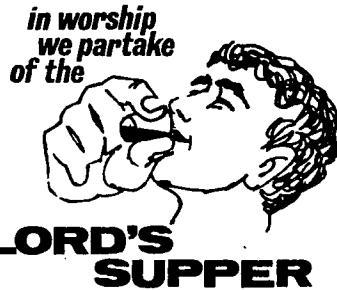
崇拜時我們奉獻

崇拜時我們學習



把金錢奉獻給基督的教會是敬拜神，在腓立比的教會將收集到的奉獻來協助使徒保羅傳福音，保羅對於這些捐獻形容「為極美的香氣、為神所收納的所喜悅的祭物。」（腓4：15—19）。藉着奉獻，我們可以幫助傳福音的工作，我們可使教會有慈惠的基金（林前16：1—2）。主持物質上的設備（例如教會聚會的建築物的租金。）或者協助教導的東西，是教會所需的。（例如聖經，單張小冊等。）

捐得樂意的，是主所喜悅的（林後8：7）。藉着我們的奉獻。「證明我們誠實的愛心。」（林後9：8。）猶太人在摩西律法之下，命定作什一奉獻給主。在今天主沒有硬性規定基督徒應奉獻的數目，祂已將自己的榮譽，祂只吩咐他「樂意奉獻」（羅12：8）和他應抽出來（林前16：2）。



崇拜時我們領受主餐

主餐是一個嚴肅的場合，耶穌所設的聖餐，是為記念祂受苦，死在罪中，每一位基督徒（沒有例外）要參加每主日舉行的主餐，為記念基督的捨身流血替我們擔當罪孽。

在參加主餐時，拿起無酵餅，奉上感謝然後擘開成許多碎片而吃。記念基督為我們捨身，然後取載有葡萄汁的杯，奉上感謝，喝這汁是為記念基督為我們流的血（太26：26—29，林前11：23—24）。

主餐應該每「七日的頭一日」舉行（徒20：7 徒2：42）。而每主日守一次主餐，不能隨意任何時間舉行。

主餐的目的，是主所吩咐的方法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林前11：25）。餅是代表基督的身體，葡萄汁是代表基督的血。（林前10：16。）

主餐不能除去罪，但是因為遵行主餐，是「表明」給世人。基督徒相信基督為我們擔負了罪。

不參加聚會與弟兄姊妹在基督裏失了交通，離開不守主餐，是一個明顯的罪：（來10：25）。如果他因為生病而不能參加主日的崇拜（七日的頭一日，徒20：7）。他應該自己個人守這個主餐的標幟。

如何製造 為聖餐用的 無酵餅

在遵行主餐時，所應用的餅是無酵餅，因為那時正是猶太人的無酵節（太26：17），耶穌用這餅設立這個記念事奉，當時耶穌和他的門徒在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耶穌拿起一個無酵餅祝謝了擘開分給門徒吃（太26：26—29）這是我們在守主餐時使用無酵餅的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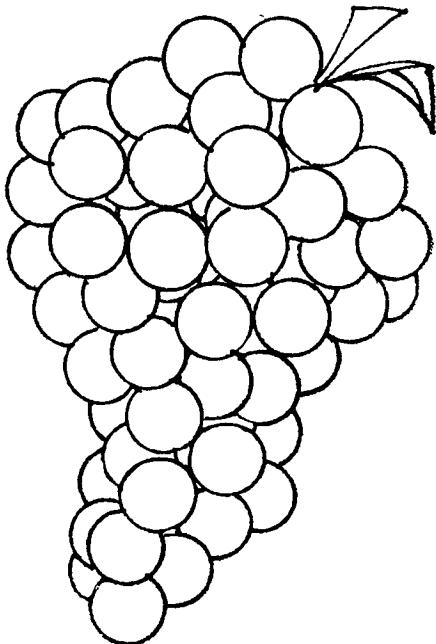
無酵餅是很容易製造，也是在記念主餐用的兩種普通的東西來製備這個餅。

這製造主餐用的無酵餅，是把小量麵粉和小量水、油和鹽，攪拌混和好，然後輒成薄片，稍加以煮熟便可。

切勿加入酵在餅中。

如何製造

主餐用的葡萄汁



當耶穌被賣的那一晚，祂不但拿起無酵餅，而且有一杯葡萄汁，祝謝了遞給門徒喝，叫他們喝這杯，為記念祂不久為赦罪而流的血。

葡萄酒是耶穌指葡萄汁，葡萄是世界上最普通的水果，所以耶穌使用這種到處容易找到的，代表祂的血在聖餐中。當基督徒忠心的在每主日守主餐，是表示他體會到主怎樣為他的罪而死，所以不參加七日頭一日的聚會（徒20：7）表明他缺乏體會主的死。

葡萄汁在很多地方有得出售，如果在一塊地方不容易買到，可以把葡萄簡單的壓搾出汁來，葡萄的供應，如此在產葡萄的季節製汁，可以全年有供應。

葡萄汁也可以藉加水煮乾葡萄，把所得的汁應用於聖餐上。

~~~~~ 在你家中開始教會 ~~~~~

註：如果基督的教會不存在你社會中，你應該開始一個，或在你家中開始，或在別的建築物有足夠地方和設備，如果基督的教會已經實際存在的話，那不用再另外建立一個新的教會。

要極小心在操練認識在你現在社會中的宗教運動，你要清楚辨明那些自稱爲屬於基督教的教會，看他們是否尊重神的話，和跟從祂所定下的規格。（約二 9—11）。

當你自己接受了爲赦罪的浸禮，你要把這個道理教訓別人爲他們施浸。你應該在主日定下你們敬拜的時間，教會的聚會在你家中開始，或在某些建築物中開始敬拜。你唱詩歌，奉基督的名禱告，找一段聖經閱讀和教導內中的意義。和其他的人同守主餐，記着小心準備和實行。爲了餅獻上感恩禱告。和解悉餅代表什麼。然後遞給受過浸禮的人，然後爲盛了葡萄汁的杯所祝謝，又遞給受浸的會衆飲。在敬拜上可以有祈禱多次，收集奉獻，以處理一般業務的方法，用賬簿記賬，這些金錢可以用於發展和培養教會的工作。

你要盡力去教導你社會中的人，早期教會是「到各處去傳講神的話。
(徒 8 : 4)

教 會 是怎樣組織起來的

每一個屬於主的教會是獨立的，並沒有這個教會要管治那個教會，每一個教會是各自分開的單位。並沒有由各教會組成的聯合組織，也沒有一個組織大於各教會，而管理各教會。

在聖經中教會被稱為「基督的身體」。這種預意表示給我們，基督是「身體的頭」，（西1：18，弗1：22）。每一個基督徒被稱為「祂身體中的肢體。」（林前12：20）正如我們的肉身的身體和肢體，彼此有特別的功用，在基督身體中的肢體，也是如此，並沒有一個比別人重要得多。他們各人分配得合適，從此連絡成為身體，即教會。

讓我們記着，基督是「教會的元首」，正如她擁有一切權柄，（太28：18）。沒有人能夠允許改變教會的組織。因為沒有人授權你去做，所有的權柄都在基督。

無論如何由於本地的會衆長進和增加多了，而在靈裏達到成熟的光境，到需要揀選一些會衆任長老之職，那些人是由會衆提名，並非自我選立，這些長老又可輯為牧人，因為在看護全羣中事奉神（徒前5：1—5）。

長老們（或監督們），經常是複數，（腓1：1），並沒有全個會衆中只有一個長老（徒14：23），長老的資格已定規在（提摩太前書3：1—17）。（提多1：5—9）。

有些人被按立成為輕低些職責的執事們，服事教會，他們在長老們之下，（腓1：1，徒20：28），他們的資格可從提摩太前書3：8—13中找到。

教會可以成立雖然還未有選立長老們和執事們，起初時沒有他們存在，但當若干年後，有這種資格和經驗的人選，便一定要選立這些職員。